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德邦量化新锐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770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5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5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5月8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量化新锐	新锐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167705	167706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量化新锐即A类基金份额，新锐C即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份额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本基金C类份额仅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的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

（2）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4）通过会员单位办理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同时申购金额必须是整数金额；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费	M＜50万元	1.2%
	50万元≤M＜200万元	0.8%
	200万元≤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1000 元/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0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申购费率设定投资人场内申购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5）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8年5月8日起，本基金参加下述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等非现场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优惠方式、优惠期间以及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定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将导致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基金份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投资者应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未一次全部提交赎回申请，销售机构有权以投资者在其单个交易账户内留存的该基金全部份额为限，办理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最低持有份额的情况，不受此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为10份，最低账面份额为10份。

4.2 赎回费率

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场外赎回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A 类基金份额场	Y＜7 日	1.5%
	7日≤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 年	0
A 类基金份额场内赎回费	本基金按照场外赎回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	持有期限（Y，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30 日	0.5%
	Y≥30 日	0

注：其中 1 个月为 30 天，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的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场内份额的赎回费率设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

金申购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自2018年5月8日起，本基金在下述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定期定额申购最低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自2018年5月8日起，本基金将参加下述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优惠方式、优惠期间以及详细优惠规则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规定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王伟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和其他网上直销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阅相关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智逢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

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以实际为准）。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包括：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5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2月13日刊登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及《德邦量化新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相关资料。

（2）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21-7788咨询相关事宜。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